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变更及后续产品处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发布《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变更及后续产品处理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惠和2号”)产品份额持有人发生变更,份额转让的协议签署、份额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但份额转让还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拟通过大宗交易等合理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交易过户至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经投”),从而完成惠和2号基金产品的清算工作。(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2021-030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和基金”)和财信经投《关于“深圳市惠和基金惠和2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内容,公司做如下进展公告:

惠和2号份额转让事宜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1年12月23日,惠和2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交易过户至财信经投。该交易完成后,惠和2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财信经投将直接持有公司3.25%的股份。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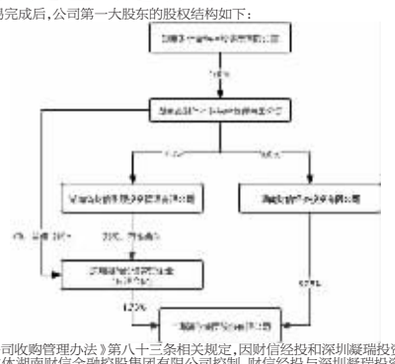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因财信经投和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受同一主体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财信经投与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仍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ST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8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室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9人,代表股份60,091,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1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41,866,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2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7人,代表股份数18,224,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7%。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59,990,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7%;反对100,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23,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83%;反对100,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9/23	2021/12/22	1.5%或2.8%或2.9%	51.780822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51.780822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7,551.780822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3期02号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6/2	2021/9/7	1.5%——3.6%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145.5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17	2021/9/15	1.0%——3.2%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57.328767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第46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4	2021/10/4	1.56%或2.5%或2.6%(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62.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18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9/10	2021/12/15	1.65%——3.6%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144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9/23	2021/12/22	1.5%或2.8%或2.9%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51.780822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第85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10/12	2022/02/12	1.70%或3.10%或3.20%(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11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6.069013%减少至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是珠海普罗实施其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普罗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已减持超过1%并已过半。

2021年12月22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普罗告知函及其出具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187号4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120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减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普罗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全部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后续减持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2日至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23,900股,占金开新能总股本的1.069016%。具体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2日	800,000	0.052071%
		2021年9月23日	3,300,000	0.214794%
		2021年9月24日	560,000	0.036450%
		2021年9月27日	4,000,000	0.260356%
		2021年9月28日	6,703,000	0.436292%
		2021年12月22日	1,060,900	0.069053%
合计			16,423,900	1.06901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普罗仍持有公司股票76,817,780股,占公司2021年12月22日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说明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普罗	5%以上股东	93,241,680	6.0690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二)大股东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普罗在计划减持区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16,423,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016%,减持的股份数已超过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普罗	16,423,900	1.069016%	2021/09/22至2021/12/22	集中竞价	8.06-10.13	156,096,585.00	76,817,780	4.999997%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珠海普罗实施其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普罗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已减持过半。

上述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于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拟于12月24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依法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相关减持计划。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珠海普罗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开新能
股票代码: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187号4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120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开新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开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金开新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	指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3271884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博钊)
注册资本	18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11-27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187号4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1201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营期限	2014-11-27至2024-11-27
通讯方式	010-59513466

股权结构	合伙人	认缴出资比例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0.5085%
	嘉兴源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77%
	珠海融天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17%
	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322%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王博钊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普罗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72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363,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0,72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该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全部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后续减持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无在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3,241,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9013%;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2020年8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8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9月22日至12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开新能股份16,423,900股,占金开新能总股本的1.069016%。具体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2日	800,000	0.052071%
		2021年9月23日	3,300,000	0.214794%
		2021年9月24日	560,000	0.036450%
		2021年9月27日	4,000,000	0.260356%
		2021年9月28日	6,703,000	0.436292%
		2021年12月22日	1,060,900	0.069053%
合计			16,423,900	1.06901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公司股票76,817,780股,占公司2021年12月22日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博钊
2021年12月2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王博钊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税友股份”)于2021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0号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概况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分两批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7号公告。

其中第一批定期存款已于2021年12月22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27.22万元也将于近期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22,000	-	-	22,000
2	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3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2,000	2,000	27.22	0
4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300			300
5	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合计		34,300	2,000	27.22	3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管理额度					32,300
尚未使用的管理额度					2,7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说明: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按照税友股份2020年度合并报表提供数据。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业务交易回单。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475,000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36.3024%,占公司总股本的5.89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5,000,000	3.3676%	0.5470%	2019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22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3.3676%	0.547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5,000,000	3.3676%	0.547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5,000,000	3.3676%	0.547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6.2442	53,900,000	53,900,000	36.3024	5.8970	39,210,000	72.7458	72,146,250	76.2847
合计	148,475,000	16.2442	53,900,000	53,900,000	36.3024	5.8970	39,210,000	72.7458	72,146,250	76.2847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刘建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30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970%,对应融资余额45,0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系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11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昌正弦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1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鑫盛源公司及正弦波公司股权的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收购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昌正弦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现对上述收购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

1、依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21)1417号审计报告:

(1)截至2021年11月30日,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2.32万元;

(2)本次交易前,鑫盛源公司原股东赫东波向鑫盛源公司增资并实缴1,345万元,增资完成后,鑫盛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2,345万元,净资产为1,557.32万元;

综上,本次公司投资前,鑫盛源公司净资产为1,557.32万元,该部分作为鑫盛源公司定价基本依据。

2、依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21)1416号审计报告:

(1)截至2021年11月30日,金昌正弦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波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55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6.25万元;

(2)本次交易,正弦波公司原股东赫东波受让正弦波公司原股东崔玄子持有的正弦波公司28.375%股权并再实缴注册资本800万元,实缴完成后正弦波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1,350万元,净资产为916.25万元。

综上,本次公司投资前,正弦波公司净资产为916.25万元,该部分作为正弦波公司定价基本依据。

3、鑫盛源公司是金昌市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其业务领域具有相关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积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部分无形资产价值未体现在账面资产中。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致性、与现有项目的产业协同性、项目的知识产权价值以及项目未来发展潜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鑫盛源公司及正弦波公司投前估值合计为6,306万元,其中鑫盛源公司投前估值为4,956万元,正弦波公司投前估值为1,350万元。

二、本次收购亏损资产原因

1、经审计,2021年1月至11月鑫盛源公司净利润为-166.52万元。鑫盛源公司拥有两条合计年产2,700吨超细金属及氧化物生产线:其中,一条年产1,350吨优质级氧化亚镍生产线已投入运营,另一条1,350吨/年电子级氧化亚镍生产线尚在建设过程,预计2022年二季度投入运营,故鑫盛源公司2021年1月至11月仍为亏损。

2、经审计,2021年1月至11月正弦波公司净利润为-108.63万元。正弦波公司正在建设一条利用废旧金属制品制备硫酸镍钴溶液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6,000吨废旧镍金属原料的生产能力,年产电池级硫酸镍钴溶液26,000吨,其中硫酸镍22,000吨/年,硫酸钴4,000吨/年,预计2022年一季度建成运营。由于正弦波公司尚未完成建设,故正弦波公司2021年1月至11月仍为亏损。

3、收购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的原因:

项目地处镍都金昌市金川区,上下游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将与公司现有含镍危废处置板块形成产业协同发展,同时也将公司金属类危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链延伸至电池级镍、钴,主要用作三元电池前驱体材料的原料;上述两家公司的产品氧化亚镍和电池级硫酸镍、硫酸钴均有广泛的下游用途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公司业务拓展至新能源材料领域;且在国家双碳要求的大背景下,再生金属资源化利用兼具减碳效应,公司看好上述两家公司发展前景,预计上述两家公司正式投入运营后,将取得良好业绩。

三、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解除安排

本次交易前,鑫盛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自然人许晓东提供担保200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4月20日。

自然人许晓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十五个工作日内,全额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及利息。同时,鑫盛源公司为许晓东贷款做出的担保义务将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12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97)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9月1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66)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8月14日,目前均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9,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